

复旦大学
夏威夷大学

中国文化研究专栏

编者按：去年九月，我校文化与传播研究中心副主任居延安副教授应邀访问美国夏威夷大学，与该校历史系主任郭颖颐教授讨论了两校在《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开辟学术专栏的可能性。该校校长西蒙博士对这一设想抱有很大兴趣，并热情予以支持。经过三个多月的酝酿，包括本刊在内的三方已取得一致意见，决定从一九八七年第一期开始，开辟“复旦大学、夏威夷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专栏”。在此基础上，我们考虑在条件具备的时候举办关于中国文化问题的国际学术讨论会。

传 统 文 化 与 文 化 传 统

朱 维 铮

有必要廓清基本概念

传统文化与文化传统，在目前常被当作同义术语，即使学术讨论中也常被交互使用。

其实呢？单看语法形式，便知两个术语的涵义不可等同。二者都是词组，都由相同的两个复合词构成，都属于所谓偏正结构一类，变化的只是词序。比如“传统”，在前一词组里，依词序显然作为定语，用来界定所指“文化”的范畴；在后一词组里，却成为被“文化”所界定的对象，表示它并非别的传统，只特指“文化传统”。可见，通过词序先后互易，语义就起了变化。

假如我们讨论文化或文化史，对这类语义区别一目了然的不同术语，应用时也不注意涵义的精确性，那么怎能在基本概念上有共同语言呢？又怎能在讨论中出现特定的沟通情境呢？

正因如此，在我看来，从文化史角度廓清基本事实或基本概念，不能认为是为方便实用的所谓工作假设，只能认为是沟通互有歧见的学术讨论的第一步。倘在第一步便做不到互相了解，则学术争鸣必将沦为“聋子的对话”。这种表面上在对话，在争鸣，实际上各说各的现象，我们还少见吗？

我同意这样的意见，即目前的文化讨论，要跳出历史上几次文化论战的循环，要防止陷入繁琐考据或词义争辨。但我无法同意把概念仅仅看作概念，因而为了表述思想不妨随意置换概念。用新概念代替旧概念是可以的，但只有在概念由以产生的事实研究前进了，深化了，致使旧概念不再可能涵盖新清理出来的历史事实的前提下，才能完成置换过程。否则，用旧概念达不到设定目标，不去深化历史事实的研究，反而归罪于旧概念，汲汲于引用新概念，正好表明舍本逐末，结果很可能是“邯郸学步”。

关于传统文化研究

既然传统文化属于历史，属于文化史领域，那就有必要进一步确定它的外延和内涵。

以为文化具有多义性和模糊性，这种解释目前仍为多数学者所接受，因此传统文化的外延，也难以精确界定。目前较普遍使用的是排除法，即先假定什么不是文化，余下的便是文化。在多数学者看来，凡属于政治、军事、经济诸领域的问题，都不属于文化。这当然有悖论。因为社会生活的总体不可能用平面几何方法画出界线分明的几大块，而且政治文化学、文化经济学等边缘学科，也已经被提上研究日程，所以用“排除法”确定文化传统的外延，同样存在难以说通的困难。

但作为具体研究对象的传统文化，总得有相对的界限。那界限，我认为应能涵盖历史上的精神与物化了的精神的主要领域，例如思想、学说、宗教、科学、文学、艺术、风俗习惯、起居方式、语言文字、工艺技巧、文化制度、文化运动、文化事业、文化交流等。其中有的属于精神文化的领域，有的属于物质文化的领域。当然两类文化的界限更难区别。比如说，没有用“物”的形式（例如图书及其书写印刷工具）流传下来的文字记录，怎能得知往昔的观念形态？同样，没有相应的观念形态（例如哲学、历史和美学等认识）在起作用，怎能形成不同的文物制度？所以，我们只能在相对的意义上区分界限。明确划分文化的外延，与明确断言文化的内涵，也许都是违背辩证法的。

传统文化属于历史，而历史属于过去。过去种种，都已是既成事实，决不因逻辑上尚有各种可能而改变，也决不因理论上会有各种解释而改变。因而，研究传统文化，首先需要追寻既成事实的真相。

为了求真，便要去伪。这好象是老生常谈，做到却至为不易。没有史料就不能研究历史，而史料有多种，有文字的，无文字的，纸上的，实物的，早流传的，新出土的，神话的，现实的，带偏见的，较客观的，本有臆测的，后世附饰的，故意假造的，隐晦其辞的，囿于耳目的，信及传闻的。诸如此类，同一事件的材料愈多，暴露的陈述矛盾往往也愈多。目前我们文化史料研究，在某些领域已取得成绩，比如有几种门类的古籍整理，然而总的说来还处于起步阶段。有的门类，如长期处于传统文化中心地位的经学，那笔庞大的遗产几乎还没有系统触动过。不消说，从矛盾的陈述中间清理出历史的事实，那难度远过于给“文化”想出一个新的定义。

正因如此，就文化史的研究来说，我以为当前最迫切的问题，在于清理历史事实。鉴于认识是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我们不妨一面清理，一面反思，也不妨由过去而推论未来。但任何不想研究传统文化是什么，便对现存文化传统下断语，用逻辑的演绎代替历史的事实，进而据以预测文化发展的前景，那必将被历史证明是谬误。

清理历史的事实，不妨尝试各种方法。方法论不等于世界观。不赞成马列主义的学者，在专门领域运用自己的方法，可以作出极有价值的发现，这是连列宁也肯定过的。只要不违背实事求是准则，什么方法都可采用。马克思的方法，即恩格斯在马克思的墓前讲话所准确复述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指出从人类共有的简单事实即吃喝住穿的变化出发，才能从繁芜茂杂的意识形态掩盖下，找到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合理解释。用这一方法研究文化史，可以也从这样的简单事实出发，阐明物质文化的发展过程，进而一步步追溯各种观念的生成过程。我把这种方法称作文化发生学。把文化发生学的研究成果，同文化人类

学、文化社会学、文化地理学、文化心理学研究成果结合起来，就有可能对传统文化获得一种历史主义的解释。

为了获得这种解释，除了材料收集必须尽量周全，历史考证必须尽量详密，我以为还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传统文化在社会生活中的位置。文化是社会生活的部分，而不是整体。社会生活有物质领域和精神领域，或者说物理世界和心理世界，文化便是两个领域或两个世界的沟通结构，简单地说就是中介。这个中介性的结构，底部毗邻物理世界，往往凝结为物化形态；上部则毗邻心理世界，往往升华为观念形态；而语言（包括有形声语言如文字口语，非文字语言如图象及工艺），便是沟通结构的素材。经过这个中介，才促使两个世界相互联系。

第二，传统文化是一个过程。既然是中介，它在传统世界中，便不是自变量，而是因变量。两个世界的任何变动，都会使传统文化扰动、改型，乃至发生新旧更迭。但两个世界的变动不可能同步，因而处于中介地位的传统文化，便必然体现由不同步而产生的矛盾或冲突。所以它虽是因变量，但相对于两个世界来说，却不是消极的、纯被动的沟通结构。相反，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使它在沟通社会生活中起着积极的、促动的作用。就是说，它总的说来是个因变量，但它的促动作用，也使它在一定情形下成为自变量，从而显示它自身也是一个过程，一个处于生成、定型、破裂与转化的永恒运动中的过程。

第三，通常意义的传统文化，多指这一过程的定型样态。时间的连续性，空间的限定性，结构的稳定性，外观的凝聚性，作用的有效性，便是定型样态的主要特征。这个样态，实际体现着物质变动与精神变动基本相适应的现状。但既然两个世界都在变动，暂时平衡迟早要打破，那末作为因变量的传统文化，即使在定型样态中间，也蕴涵着促使自身破裂的因素，蕴涵着各个主要特征的对立因素，连续与间断，有界与无界，稳定与不安，凝聚与消解，有效与失控，等等。

第四，传统文化既然是个特称判断，即相对于泛文化概念而言，但自身又是个全称判断。当我们把它当作文化史的对象时，那就必须对全称判断加以限定，确指它赖以推理的定型样态。事实上，我们讨论传统文化，总是特指中国的传统文化。然而什么是中国的传统文化呢？且不说现在的中国，地域广袤，民族众多，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并不存在同一种共时性文化的定型样态。就说历史的中国吧，难道存在绵延五千载的同一种历时性文化么？尽管我们总是强调中国文化是各民族的共同创造，但一旦进入具体讨论，却总是用汉族文化代替中国文化。的确，汉族是中华民族的主体，汉族文化对于各族文化有着亲密的联系和巨大的影响，在历史上“汉化”总似乎表现为文化发展的共同趋势。但同样无可否认，历史上的中国各民族有趋同的一面，也有趋异的一面。即使汉化程度较深的回族，至今仍然保持着特异的生活习俗和宗教文化。其它蒙、藏、维吾尔、僮、傣等兄弟民族更是如此。其实，所谓“汉化”，本身也是一个不确定的概念。汉族是由上古的华夏、东夷、荆楚、百越诸族同化而成的，在形成后又不断吸取内地和周边各族文明而补充改造自身。正因如此，汉族文化也非常住的单一的历时性文化。在没有对构成中国文化的各种民族的地域的外来的成份进行认真剖析以前，在没有对构成汉族文化的各种特征的生成和变异进行分解研究以前，我们对什么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问题，便不可能构制出清晰而连贯的图景。

第五，中国的传统文化属于历史的存在。既然它存在着，又属于过去的既成事实，那

就可以描述，可以解释，可以评估。然而，也因为它是不可改变的历史存在，所以描述、解释、评估，都应力求使主观符合客观，力避用预设框架去套裁客观事实。在这一点上，我坚持认为“论从史出”是唯一可取的方法。有一种意见，说是只有先研究好文化学，才能研究文化史，并认为文化学是文化史的基本理论。文化学是否属于基本理论，那是一回事。假定这说法可以成立，那末上述意见便是在主张“以论带史”，而“以论带史”早被证明是种教条主义的方法，归宿必定是“以论代史”。多年的实践证明，它是错误的，用在别的历史领域行不通，难道在文化史领域唯独行得通么？

关于文化传统研究

与传统文化相区别，文化传统更多属于现状的研究范畴，因而文化学关注它，文化人类学、文化社会学、文化地理学、文化心理学等同样关注它。

难道文化传统不是历史遗存么？正是，但它还是更多属于现状。

“统”的本义，是缫丝时从众多蚕茧抽出的头绪所打的结，抓住它便可顺利缫出一束丝。衍化开去，凡涵义相似的概念都可称为统。所以，形容万有总束于一个根本，称一统，形容君主嫡系或总规律总宪章世代相承不绝，称王统、道统、法统，形容某一君主世系是“天命”的唯一寄托，便是正统，反之是闰统、伪统。所谓传统，在中国的古典涵义就是历代相传，至今不绝的某种根本性东西。

这种根本性东西，有的社会学家称之为社会所累积的经验，它的作用在于维持社会所公认的合宜的行为规范。我以为这样解释传统的涵义，或许比“文化心理积淀”说更合实际。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都有公认的合宜的行为规范。但合宜不合宜，固然呈现为心理状态，却只是经验在观念上的凝聚。雍发留辫，从鲜卑族到满族，是世代相传的经验，被认为是合宜的，但在束发戴冠的汉族人看来则是不合宜的。清初两族竟为此发生流血冲突。然而，一旦雍发留辫，成为满汉各族共同经验，到清末革命党人要强迫剪辫子，便成为汉族人的莫大问题。这就难以用“心理积淀”加以解释。因此，历代相传的文化，大致可分为死文化和活文化。随着社会所公认的合宜的行为规范，有的仍旧，有的变形，有的更新，维持它的那些社会所累积的经验，在内容和形式上都不相同。于是，在历史上存在过，兴旺过，但在现代社会文化生活中已消逝了的传统，自然失却存在的依据。体现这种传统的文化形态，无疑都属于死文化，例如著名的玛雅文化、金字塔文化，以及我国古代的东夷文化、铜鼓文化等。它们是考古学家、人类史家、文化史家感兴趣的对象。相反，先辈曾经认定是合宜的行为规范，以后继续被认为合宜的，被认为往古社会所累积的最佳经验，体现这种传统的文化形态，属于历史的遗存，却在现代社会文化生活中依然存在，尽管已经变了位并且变了形，那就是活文化。

后者就是人们习称的文化传统。它属于现状，例证俯拾即是。人所共愤的家长制、独断专行和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不是起码由明清以来就成难以撼动的积习么？祸国殃民的闭关自守政策，不是依赖起码在清朝雍正、乾隆二世所定型的畸形文化心态，集中他们祖辈“用夷变夏”而又自以为确立“夷夏之防”新经验的那种文化心态，例如夜郎自大、盲目排外、阿Q式精神胜利法等，才在“文革”时期达到顶峰的么？还在制造家庭悲剧的什么“孝道”，还在有意无意压抑女性的什么“妇道”，不是起码有七百年统治史的程朱理学阴魂不散的伦理传统的体现么？

区别活文化与死文化，是重要的。业已消逝的传统文化，未必是不足称道的文化。鲁迅曾经赞赏汉唐文化，说那时人们多么开放，对外来文化毫不戒备，中意的就拿来，完全不担心吃了牛肉就会变牛。那是事实。汉武帝极力沟通中国与西域的联系，甚至不惜派遣远征军横跨大漠获取大宛良马。那手段或许不足道，那心态便与见洋装就咒骂、见洋棒便缩头的阿Q们相去何止万里。初唐诸帝敢于任用高鼻深目的异族人做大臣做统帅，那心态则与见外国人、外籍人乃至有“海外关系”的人就猜防备至的英雄们相去又何止万里。西方的文艺复兴，便是受到已消逝的古希腊古罗马文化的启迪，找到对抗黑暗中世纪文化的历史依据。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再在更高意义上发扬虽已消逝却在本质上生气的先辈传统呢？

倘说依然活着的文化传统，主流是消极的、没落的、体现古典文化必须否定的方面，这是可以同意的。但是，假如因此而否定全部传统文化，似乎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大国，全部传统文化都是错误的积淀，只有否定性内容，因而只有靠别种文化来改造或替代，才能使我们的民族进入现代世界，即所谓被现代化，那就无法令人同意。为什么？首先因为它不合历史事实，同时也因为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从外部改变占人类五分之一人口的大国的文化传统。

这里顺便再讨论一下封建时代占统治地位文化传统问题。我曾经指出，就统治文化角度，目前所作的阐述，“总令人感到是用理学传统代替全部中国文化传统，用中国进入近代前夜的文化传统代替全部中国文化传统，于是不能不发生用逻辑推论代替客观历史的问题”。

比如说，所谓“新儒学”认为，儒家有一以贯之的传统，那就是人文主义的精神，包括个体在人际关系网络中如何独立自主的主体精神，主体精神与客观精神的联系，以及对超越精神的向往；这是一种力图用道德理想转化实际政治的儒学，与政治化的儒学有根本区别；它的传统在现代有再生和创造性转化的可能，即儒学将有第三期发展前景。

在我看来，这种所谓儒学传统，实际是清代提倡的那套程朱理学传统。理学是唐宋间经学更新运动的产物。由程颐到朱熹，理学渐次定型化。理学要说有“新”意，主要在于它怀疑和否定旧经学，也就是体现过时了的维持社会公认的合宜的行为规范那套经验的统治学说。但理学所认定的合宜的行为规范，不仅被扩大了的世界交往证明是不合宜的，而且被明代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证明是不合宜的。事实上，明代王学的发展，得到上自宰相、下至灶丁的普遍认可，已经证明程朱理学是应该受到否定的先辈经验。然而这否定的过程，在清代中断了。中断的原因应该研究，可惜目前我们研究得很不够。因此，目前讨论儒学有没有发展前景，很难得出合乎历史实际的结论。

为了获取对文化传统的实事求是的解释，我认为仍须坚持从传统本身说明传统，有几点也值得注意：

第一，讨论文化传统，必须辨别现实中间有无踪影。倘说已经消逝的传统仍然活着，那是强迫死人复生，即使旨在赞美活人的斗争，其非历史主义的态度也不足取。倘说仍在发生作用的传统已经死亡，无论主观意图多么良善，在客观上不可避免给人以否认事实的辩护论倾向。以文化引进为例。中国历史上出现过无数实例，说明没有中外文化交流，没有不害怕外来文化的精神，我们民族无论在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方面，都不可能长期居于世界前列。然而，几百年来，特别是清朝用封闭阻碍了交流，畏葸代替了開放，吹嘘天朝上国什么都不缺掩盖了自己逐渐落后于西方的事实。这就是现实中间仍见踪影的传统。可惜，

有意回避活文化传统的倾向，没有断种，而且时常表露对揭露和批判活文化传统的憎嫌或敌视。这能说不是“左”的思维方式仍在某些人头脑中顽强存在的表现么？

第二，讨论文化传统，必须注意作用的正面和负面。由于现存的文化传统，大半属于封建主义没落时期的文化遗存，赞赏者又往往带有某种“遗民”气息，因此激起人们的愤慨，目光投向它的负面，可以理解。但愤怒情绪不能改变客观事实。拙作《中国文化史研究散论》（《复旦学报》1984年3期），曾经把文化传统比作人体的免疫机制，在正常状态下可以抗御致病菌的入侵，在疾病状态下却成为抗拒健康血液输入或健康器官移植的阻力。我们的民族，备遭患难，包括不到百年间首都三度被外国侵略者攻陷那样的大难，依然同仇敌忾，使中国从没有沦为完全的殖民地，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免疫机制的文化传统的正面作用。它的负面作用呢？体现于闭关锁国，体现于用道德重整代替物质建设。但那不完全归罪于文化传统，倒不如说更因为错误地引进了外来传统。“全盘苏化”与“全盘西化”，在不顾中国的历史与国情而强迫接受外来文化这一点上，难道有本质区别么？我完全不想为现存的文化传统辩护，但不能同意受情绪化的支配而夸大文化传统的负面，进而否定全部传统文化的倾向。西方文艺复兴以后，也曾激烈地否定传统，但否定的只是同当时欧洲现实直接相联系的欧洲中世纪传统。而这种否定却是在欧洲本土已经埋没的古希腊文化传统滋养下出现的。他们并没有以为自己悠久的传统文化全是负面。他们从阿拉伯人那里吸取过来并重新发现了自己先辈业已消逝的传统文化，为建立新的文化传统作了准备。假如真想引进人家的经验，为什么这一条却被忽略了呢？

第三，讨论文化传统，必须鉴别新传统和旧传统，外来传统与固有传统。从上个世纪四十年代以后，中国被迫开放门户。外来的资本主义与本国的封建主义，民族的资本主义与入侵的帝国主义，近代化的都市文化与原始型的山沟文化，不断冲突，交战，同化，变形。因而现在的活文化，既有新旧外来成份，也有新旧固有成份。新传统不等于外来传统，外来传统不等于反旧传统。比如说，直到清朝，中国的文官制度，虽然已经弊窦丛生，但就制度而言，在世界上还是先进的。科举制度优于贵族世袭制，考诠制度限制了官职终身制，回避制度使地方官不可能依赖亲族关系而变成族政合一的土皇帝。这些都曾被西方某些国家建立文官制度所借鉴。然而，自本世纪初以后，这类制度中间的合理成份，也被逐渐否定了，从干部终身制到国营企业的“铁饭碗”，难道可以归咎于固有传统么？难道不是盲目照搬学外国制度带来的弊病么？因而，这类鉴别至为重要。它既否定认识文化传统的民族虚无主义，也否定抗拒文化世界化趋势的狭隘民族主义。中国文化是中国人的文化，无论面对的是历史遗存还是外来货色，统统只能成为建设现代中国文化的养料，而决不能成为刻意求尚的模式，正如没有人为了滋补吃牛肉而去模仿牛的态势一样。

第四，讨论文化传统，必须顾及中华民族的整体。在过去，在大汉族主义的支配下，把现存的汉族文化传统当作整个中华文化传统，尚情有可原。因为那时存在着民族分离主义倾向，不顾中国所有地区都是各民族共同开发的事实，将民族与地域等同起来，将某一民族少数上层人物的私利说成是本民族的全体利益。针对这种反动情绪，强调中华文化传统属于不可分割的整体，无论如何在客观上维护了国家的统一，从根本上符合所有民族的利益。在现在，在中华民族是五十六个兄弟民族集合体已成共识的情况下，再忽视汉族以外、遍布全国百分之六十地域的五十个民族的文化传统，再忽视中华文化传统同中有异，而异彩足以体现中华民族在文化上的博大宽容，那便情无可原。道理也很简单，任

何民族文化传统都是本民族社会所累积的经验，它所维护的公共行为规范，是本民族仍然认为合宜的。由合宜到不合宜的认识只能通过本族的社会实践方能达到。任何外来的强迫改变，除了惹起反感，助长不合宜传统的延续，不会有任何好效果。各族人民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传统，在平等的基础上互相学习，才是发展中华文化传统的必由之路。

第五，讨论文化传统，也许更需要坚持实事求是。人们研究现状，总不及研究历史符合实际，材料难得，视野难周，事实难明，结论难下，那是中外现代史研究者共有的。但权力干扰，学官昏庸，同僧忌嫉，技术落后，却是中国的研究者所独有的，克服独有的问题，不畏艰难而唯实事求是，做到极不容易。这里完全不适用所谓《春秋》责备贤者之义，该责备的不是任何个人，而是造成一串螃蟹相互钳制而谁都不能动弹的文化体制。我们当然不能等待体制完善再去研究文化传统。体制完善涉及根本改变八百年的体制传统，包括封建传统和半殖民地传统。近代的体制中间，那些是自家固有的，那些是人家强加的，那些是学人家学坏的，需要仔细辨识。“药弗眩瞑，厥疾弗瘳”，是不错的，重病应施猛药。但诊断错误，乱用药方，还要信守猛药才灵的说法，结果如何，还消说么？因此，对于文化体制的传统，提倡自由讨论，鼓励不同学术见解的争论，尤其显得必要。这是实事求是所必须的文化氛围。只有在这种氛围下，才能求真，去非，存是，而达到大同。否则，略抒己见，便被视为异端，乃至非为此付出政治上死亡的代价不可，在这种氛围中研究现状何能做到存真呢？

使传统研究真正成为科学

传统文化与文化传统，作为研究的范畴，虽然不同，但真能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就都是科学。

科学的光荣在于坚信自己在追求真理，而且目标和方法都自以为正确。它既不考虑结论的实用性，更不考虑效应的功利性。不惜篡改历史为错误政治辩护，一度成为研究历史的信条，在十年动乱期间达到极致，但下场便是谁都认为历史不过是谎言的堆积。为了恢复作为科学的信誉，难道我们还能再牺牲历史的客观性吗？

文化与文化史的研究必须客观，当然不等于提倡客观主义。客观主义要求研究者完全忘记自己置身的社会存在，对于研究对象作出不带任何评估的描述，那是错误的。且不说研究者利用的材料并非纯客观，即使把握的材料相当真实，也无法在描述上纯客观，谁能同时既站在地主立场又站在农奴立场思维呢？假定可能，那么关于同一事件必有相反的描述，更不要说是非判断截然相反了。客观主义充其量只是一种幻觉。但是，我们不能因噎废食，不能害怕客观主义而妨害追求客观真理。我们坚持尊重历史，坚持主观符合客观，也许得到的不是真理，而是谬误，然而取向正确，谬误又何妨？只要不坚持谬误，继续追求，那么对于传统的研究，就会真正成为科学，也就是真正成为实事求是的历史。借用恩格斯的话，在这里，“证据只能由历史本身中提供”。

《修辞学习》扩大订户从 1987 年起对外发行

《修辞学习》是中国第一家修辞学专业性杂志。应国外专家和有关读者要求，从1987年第一期起对外发行。

《修辞学习》除进一步办好原有修辞理论、风格、语体、修辞方式、修辞教学、名篇修辞赏析、修辞学史等三十多个栏目外，在反映国内修辞学研究新成果的同时，将加强对国外修辞研究现状和成果的介绍，为国外修辞学者提供交流成果的园地。

《修辞学习》由中国华东修辞学会主办，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编辑部设在上海复旦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内。

国内代号：44—26 国外代号：BM1013 逢单月20日出版 定价：每期0.60元